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除监事曾毅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本报告。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232,101,395 股为基数，向 2018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以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4,034,636.27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	601901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郁柳	谭剑伟
电话	0731-85832367	0731-85832367

传真	0731-85832366	0731-85832366
电子信箱	pub@foundersc.com	pub@foundersc.com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研究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并从事自营投资与交易。

本集团主要业务开展分为财富管理、机构业务与投行、投资与交易及资产管理四大类模式。

财富管理主要指通过营业网点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向各类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代理销售、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资产规划等并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或佣金的业务模式。

机构业务与投行主要指集团凭借总部投行、各类机构业务部门及区域分公司为各类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模式，具体包括股权及债权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财务顾问、私募股权基金、直接投资、机构交易等。

投资与交易主要指集团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各类市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以及一些以自有资金为基础，向客户提供资金及附加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投资业务及各类做市或其他以客户作为对手方的交易类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拥有中国民族证券、瑞信方正、方正中期期货、方正富邦基金、方正和生投资、方正证券投资、方正香港金控等7家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海外业务等业务。

2.2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被列为三大攻坚战之一的背景下，防控风险、合规经营、保证资本市场健康运转是市场主基调。证券行业在深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同时，在积极探索金融科技服务新模式和扩大双向开放等层面也取得了新进展，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随着2019年科创板设立、注册制试点、政策边际放松和利率下行等，证券公司将迎来利润增长点，这也为未来证券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现实驱动力。

2018年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债券市场整体上扬；沪深两市股票日均成交额3,721.34亿

元，同比下滑 19.50%；上证综指比上年末下跌 24.59%，深证综指较上年末下跌 33.25%，中债指数较上年末上涨 9.64%。受此市场环境影响，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幅明显，主要系经纪、投行两项主要业务收入显著减少所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131 家证券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7%；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4%。证券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小幅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行业总资产 6.26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92%；净资产 1.89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2.21%。

2.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方正证券作为中国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客户为核心，构建均衡的业务结构，不断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2018 年方正证券主要业务排名前列，公司重回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 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正证券的业务网络包括 283 家证券营业部(含中国民族证券、瑞信方正证券)、24 家证券分公司、7 家境内外子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持续深化各项业务的转型升级，打造公司级大财富管理体系和综合金融服务闭环。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为超过 1000 万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自主研发的“小方”APP 单月活跃度位列行业前五，通过移动金融、科技金融全面提升客户的投资体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屡获殊荣，受托资产总规模、主动管理规模等核心指标保持高速增长，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差异化。依托强大的研究实力和业务协同，公司的机构服务、投资与交易等业务正进一步夯实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构成了公司一站式金融服务闭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722,593,356.59	5,961,533,467.39	-4.01	7,763,187,679.50
营业利润	875,574,918.89	1,702,259,055.86	-48.56	3,153,916,547.01
利润总额	753,725,560.06	1,886,621,165.42	-60.05	3,162,119,4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65,890.51	1,452,957,913.42	-54.48	2,569,336,88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000,701.23	1,306,778,597.46	-45.06	2,562,773,232.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183,214.35	598,097,278.41	-134.64	-1,360,634,12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9,566,460.98	8,655,187,589.35	-173.82	-24,854,722,475.32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48,221,762,529.66	148,336,261,482.59	-0.08	152,338,730,246.04
负债总额	109,556,020,921.86	110,140,620,419.92	-0.53	116,141,885,79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53,056,946.74	37,428,718,940.21	0.87	35,429,196,381.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665,741,607.80	38,195,641,062.67	1.23	36,196,844,449.39
总股本	8,232,101,395.00	8,232,101,395.00	-	8,232,101,395.0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43.7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99	减少2.23个百分点	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3.58	减少1.67个百分点	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05	-174.29	-3.02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9	4.55	0.88	4.30
资产负债率(%)	69.84	69.36	增加0.48个百分点	70.21

注：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与《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16年、2017年其他收益等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95,667,661.13	1,016,830,222.73	1,395,726,252.76	2,014,369,2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34,304.22	-110,702,439.24	248,732,678.96	206,801,3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374,395.28	-80,052,026.08	219,690,191.01	258,988,1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806,998.78	-2,266,578,833.17	-3,565,849,439.21	904,668,810.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与《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18年分季度其他收益等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3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6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0	2,284,609,852	27.75	0	质押	1,109,050,000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0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023,301	1,329,779,607	16.15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0	261,985,096	3.18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 限责任公司	0	197,556,999	2.40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138,731,200	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0	127,048,,700	1.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0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0	60,000,000	0.73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 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0	53,580,300	0.6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p> <p>1、方正集团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政泉控股、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持有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港通/深港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因此无法提供相关资料。</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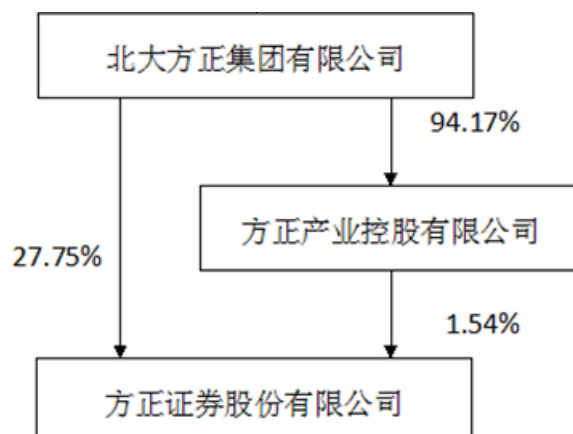
注：1、方正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09,609,852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5,000,000 股，合计持有 2,284,609,852 股；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048,700 股；

2、公司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公开信息获悉，因强迫交易罪，法院判决“对冻结在案的被告单位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99,561,764 股方正证券股票的价值扣除其投资支出的人民币 6,090,825,100 元后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目前上述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政泉控股书面回复公司称：“我司在未来 3 个月或 6 个月无主动减持贵公司股票计划，但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我司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定构成强迫交易罪，法院判令对我司持有的 1,799,591,164 股方正证券股票的价值扣除其投资支出人民币 6,090,825,100 元后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鉴于上述情况，我司所持有的贵公司全部股票是否将在未来 3 个月或 6 个月进行减持，将取决于法院的具体执行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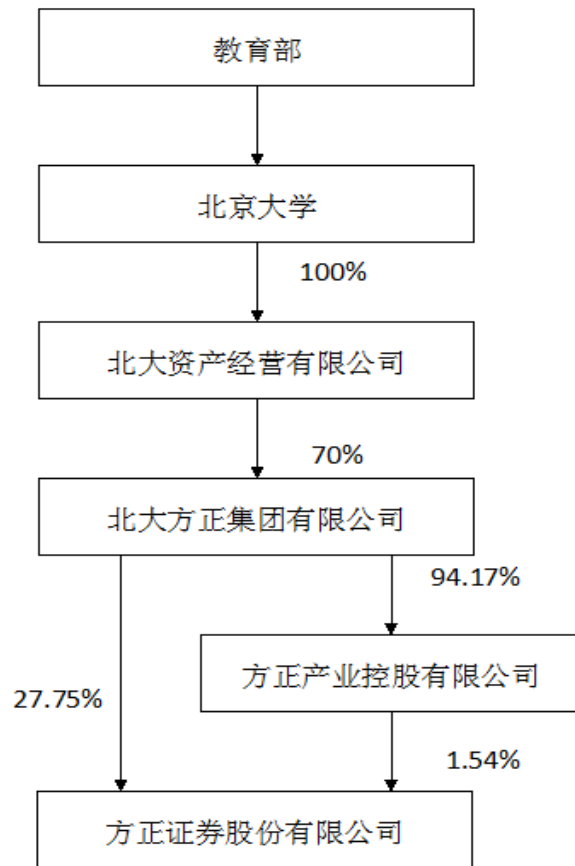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书面询证，方正集团确认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书面询证，方正集团确认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	14 方正债	123401	2014/4/28	2019/4/28	300,000	7.00%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方正 C2	145111	2016/10/28	2019/10/28	300,000	3.8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上 海 证 券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7 方正 C1	145812	2017/9/19	2020/9/19	190,000	5.7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17 方正 C2	145842	2017/10/12	2020/10/12	222,000	5.7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8 方正 C1	150114	2018/1/29	2020/1/29	64,000	6.3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方正 F1	150449	2018/5/29	2020/5/29	200,000	6.08%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方正 F2	150531	2018/7/10	2019/7/10	154,000	5.80%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方正 F3	150532	2018/7/10	2020/7/10	146,000	6.10%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方正 F1	151205	2019/2/27	2022/2/27	250,000	4.71%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方正 F2	151290	2019/3/21	2022/3/21	60,000	4.65%	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上海证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所
----------------	--	--	--	--	--	--	----------------------------	-----

注：14 方正债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其他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证发〔2015〕5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上证发〔2017〕36 号），均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17 方正 D1”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完成到期兑付，“14 方正债”、“16 方正 C1”、“16 方正 C2”、“17 方正 C1”、“17 方正 C2”已按期支付利息；“18 方正 C1”、“18 方正 F1”、“18 方正 F2”、“18 方正 F3” 2018 年无兑息期。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7 方正 C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47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7 方正 C2”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53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8 方正 C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95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8 方正 F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5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8 方正 F2”、“18 方正 F3”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410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 5 月 29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7 方正 C1”、“17 方正 C2”、“18 方正 C1”出具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9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方正 C1”、“17 方正 C2”、“18 方正 C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5.4 公司近 2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84%	69.36%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30%	5.61%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26	1.68	-25.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482.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5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7.23 亿元，利润总额 7.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 亿元。

1.1 经纪业务（未含中国民族证券和瑞信方正）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现有网点，依托独具特色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和精细化、柔性化的经纪业务考核体系，进一步夯实经纪业务基础。公司积极在金融科技和财富管理上发力，用金融科技为经纪业务赋能，以财富管理转型优化经纪业务收入结构，实现经纪业务的可持续增长，继续推动金融科技发展从客户服务场景出发，对全业务链条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研发和创新，打造“以人为本，以智为器”的智能财富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2.44 亿元，市场份额为 2.36%；期末客户数达 852 万，新增客户 101 万，新增投资者行业占比 5.5%，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公司持续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努力打造行业领先的财富管理体系。

2018 年公司参与《亚洲货币》“中国卓越财富管理”评选，并荣获“年度最佳财富管理券商”大奖。移动 APP “小方”荣获券商中国“2018 证券公司 APP 十大品牌”奖、新浪财经“2018 年度十佳 APP”大奖、证券日报金骏马奖“券商智能金融领航”奖、金融界 2018 “券商杰出智能科技应用”奖等。

1.2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公司围绕管理体系、投研体系、产品体系、客户体系、人才体系

深化战略布局，行业地位提升显著。资产管理产品谱系完善，固收类、量化类产品投资业绩效果显著，ABS 业务实现突破发展。大客户战略多点开花，主动管理全面转型，管理精细化和业务标准化程度得到提升，内控合规管理再上新台阶。

截止报告期末，受托资产总规模 2,796.08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 324.97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 2,074.96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 396.14 亿元。主动型管理业务规模 805.26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74%。

资产管理分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度“优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时报》评选的“2018 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君鼎奖”、《中国基金报》评选的 2018 年度英华奖“中国券商资管成长奖”，以及由《中国证券报》在报告期内评选的“2017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等奖项。

1.3 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配置结构不断优化，秉承资产配置快速反应的理念，稳收益防风险，配置结构更趋均衡。固定收益以获取绝对收益为主要目标，坚持“配置+交易”的投资理念，在2018年逐步提高杠杆比例，在下半宽松货币政策下获取了较好的套息收入，持续关注波段交易机会，增厚整体收益；同时，积极开展FICC相关业务的研究工作，开展了黄金期权业务，为今后转型大固收类投资业务打下坚实基础。自营总资产规模514亿，日均占资21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15亿，年化收益率5.09%。

1.4 信用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审慎原则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在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基础上，通过强化业务全过程风险控制、持续提升逆周期风险管理水平等手段，努力推进两融业务的健康发展。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121.83 亿元，期末市场份额为 1.61%；融资融券年日均余额 159.12 亿元，年日均市场份额为 1.74%。公司约定购回业务期末待购回金额 1,417.60 万元；股票质押期末待购回金额 139.7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对接的期末待购回金额 59.45 亿元，资管资金对接的期末待购回金额 80.30 亿元。

1.5 新三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于为各中小企业提供新三板推荐挂牌、股票发行、持续督导等股权融资服务。面对全行业新增挂牌数量锐减、摘牌数量激增的市场环境，优化业务布局、区域布局和人员布局，以战略落地、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作为工作主线，强化质量控制，全面加强合规风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签约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23 家。截止报告期末，在审及近期申报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8 家，正在推动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达 57 家，公司累计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 258 家，行业累计家数排名第 15 名；全年助力挂牌企业完成发行融资 20 次，募资总额达 3.74 亿元，市场排名第 16 名，相比 2017 年第 19 名有所提升。此外，公司也加大了对挂牌企业的持续督导力度，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督导企业 193 家，行业排名位列第 18 名（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公司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排名综合点值四次位居第一（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获得了“湖南省金融办融资考评专项奖”“长沙市天心区金融办 2018 年融资创新考评奖”“长沙市高新区投融资机构创新考评奖”等多个殊荣。

1.6 研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持续巩固并提高对机构投资者等各方的研究服务，力争在新的形势下保持已有的竞争优势，强化并积极推进对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的研究支撑，发挥研究所行业专家优势，为跨部门业务协同做出更多贡献。弱势行情下研究所努力开拓业务，各行业分析师持续就当前热点、重点问题展开系统调研研究，与客户深度交流，分享最新研究成果，探讨投资机会。

报告期内，研究所完成研究报告 4000 多篇，其中行业报告 1100 多篇，公司报告 1600 多篇；对内提供各种研究支持（大型会议、路演、培训、报告、营业部会议）1000 多次（篇）。

1.7 代销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产品保有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搭建了由货币、固收、权益、衍生品等各类别组成的较完善的产品体系，制定了标准化的准入与跟踪机制。2018 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纪业务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大大增强了客户黏性，不断平滑经纪业务收入，为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指明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3,114.65 亿元，实现代销收入 4,995.52 万元。

1.8 主要业务创新情况

1.8.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突破发展，在供应链领域，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合作，形成了标准化的申报模式和发行流程，获批规模、发行量、发行效率都在市场上名列前茅；在不动产融资领域，公司发行了首单深交所挂牌的产业地产 CMBS，尝试探索“产业+金融”领域，用资产证券化解决产业地产培育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等问题，帮助产业运营商提升资本运作效率，打造产业运营、金融退出生态闭环；助力地产企业在去地产化、转型城市运营商的大背景下，逐渐实现“轻销售，重持有”的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企业 ABS 产品数量 43 只，规模 396.14 亿元；企业资产证券化管理人发行规模排名第七位（数据来源：wind）。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51.53 万元，扩大了公司收入来源。

公司连续两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大奖，资产证券化团队成员获得“优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优秀个人奖”；多只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深交所挂牌工作半月报”中连续上榜“最短挂牌用时项目”，获得深交所的认可。

1.8.2 场外期权业务

公司在 2018 年 9 月份备案为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公司场外期权业务制定了严格的交易对手准入标准，重点识别交易对手的交易目的和资金来源，根据客户适当性和反洗钱要求，审慎与交易对手方建立业务关系。场外期权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报告期内，新增场外期权交易投资者 10 个，交易笔数 15 笔，名义本金规模 17.5 亿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First FZ Bond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	7.83 港币		100.00	新设

First FZ Bond Limited 系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资设立。

6.2 本年合并范围内新增或减少的结构化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凯石诚赢资产管理计划、联讯证券惠信6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期货-银华博裕2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多因子领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稳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稳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金启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丰裕2号资产管理计划、巨杉方正寻乾量化5号私募基金。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因方正证券对民族金扬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份额降低，对其不控制，本报告期间不纳入合并范围。